

合同编号：

澳门国际银行境内管理总部大厦项目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甲方 1（发包人）：（建设单位）

甲方 2（发包人）：（代建单位）

乙方（承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4
1、工程概况	4
2、设计总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4
3、合同价款	7
4、组成合同的文件	8
第二篇 合同条款	12
总 则	12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2
1、词语定义	12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5
3、本合同签订依据	15
第二章 设计总承包	16
4、设计总承包管理	16
5、设计分包	17
第三章 设计工作内容	19
6、设计范围	19
7、设计服务	38
8、设计人员	43
9、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	44
第四章 设计质量	47
10、设计的质量要求	47
第五章 设计事故	47
11、设计事故	47
第六章 设计变更	49
12、设计变更	49
第七章 工程投资控制	51
13、工程投资控制	51
第八章 设计评审	51

14、设计评审	51
第九章 设计费的计取及支付	53
15、设计费的计取	53
16、设计费的支付	54
第十章 综合考评	56
17、考核评价	56
第十一章 信息化管理	56
18、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56
第十二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7
19、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7
20、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9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60
21、甲方的违约责任	60
22、乙方的违约责任	60
第十四章 索赔	67
23、索赔	67
第十五章 保险与担保	68
24、保险与担保	68
第十六章 税费	69
25、税费	69
第十七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70
26、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70
第十八章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71
27、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71
第十九章 不可抗力	71
28、不可抗力	71
第二十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他	72
29、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72
第三篇 合同附件	74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75
附件 2 工程设计费报价汇总表（按中标报价填写）	79
附件 3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	80
附件 4 履约银行保函	82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83
附件 6 考核评价表（设计阶段）	84
附件 7 考核评价表（施工阶段）	84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1（甲方 1）：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建设单位）

发包人 2（甲方 2）：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以下除特别说明外，甲方 1、甲方 2 统称“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澳门国际银行境内管理总部大厦项目设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澳门国际银行境内管理总部大厦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东区 AT091435 地块。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4）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主体结构）。

2、设计总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设计总承包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东区 AT091435 号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B1）兼容商务（B2）用地，用地面积为 10057 平方米，容积率 ≤ 5.2 ，总计容建筑面积 ≤ 520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8000 平方米，项目自持比例 50%，绿地率 $\geq 10\%$ （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复的规划方案为准）。与西侧尚品宅配总部大厦设有连廊相连（具体详见设计总包工作要求）。

项目预估总投资为人民币 7 亿，其中建安工程费预估为人民币 47844 万元（土石方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除外）。

2.1.2 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基础资料、设计总包工作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现状摸排及编制摸排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

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2) 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工作）：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甲方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 设计主要阶段：所有建设内容（不含基坑支护设计，含连廊设计、地下连通通道）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审核及盖章。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人防、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市政管网（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暗渠改道、园林道路及绿化景观、大厦全区域精装修设计（包括公共部位，即包括地下负一层公共部分及负二、负三层、首层大堂、二层及以上楼层的电梯厅及前室、走道、楼梯间、公共卫生间、茶水间、公共管理用房（若需要）、空中大堂、公交首末站、地下连通通道、过街天桥等公共区域及大厦室内办公区等区域的装修设计）、钢结构（如有）、幕墙工程、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节能设计、建筑智能化、泛光照明、BIM、外水外电（如有）、楼内外标识系统、电梯、装配式建筑、厨房设计、擦窗机、航空灯设计、公交首末站设计、金库、弹药库、保险库、保管箱等银行专属设计、设计变更等。

其中连廊设计要求：乙方中标后根据现行政策规定以及甲方需求，结合尚品宅配总部大厦连廊设计方案进行连廊方案设计，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报规划部门审批。对甲方和规划部门的审核意见须无条件进行修改，直到通过规划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开展后续相关设计工作。

(4) 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专项工程设计。根据绿色建筑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二星绿色建筑设计工作，并负责广州二星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和备案，负责二星绿色建筑申报资料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 BIM 技术运用（设计阶段，范围包括基坑支护在内的项目全部建设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在设计阶段利用 BIM 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日照能耗分析、交

通线规划、管线优化、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造价分析等，满足报审报建要求，并利用 BIM 建模来优化设计，同时能一模多用；负责 BIM 报建相关工作。

(6) 其他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

2) 技术配合工作：甲方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服务等。

3) 报建配合工作：立项（含可研）范围内综合管线规划设计报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用地、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4)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甲方的设计评审、甲方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5) 相关专家评审工作：甲方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重要性，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方案（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成果进行评审。甲方根据需要召开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含概算）的专家评审的场地费、专家费、审图费（若有）、交通费、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工程设计费里，乙方不另外计取。设计成果（含概算）必须经过乙方内部各专业总工审核、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修改完善后方可提交专家评审/审核会。

6) 其他配合工作：本项目与尚品宅配总部大厦之间有连廊及地下连通通道相连，甲方要求乙方对连廊、地下连通通道的连接等设计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管理。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设计总包工作要求及本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2.2 本项目如外水工程、外电工程、燃气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专业工程的设计专业要求高，若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能力，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乙方就合同约定工作范围进行的分包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且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分包。专项分包设计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全面负责管理和协调专业分包单位。若发包人认为专项分包单位无法胜任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专项分包单位主要负责人、

甚至更换专项分包单位。专项分包各阶段设计文件须由乙方校核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盖章确认（设计图要求含有两个单位的图签，双图签出图）。乙方需对所有专项分包的工作界面、计划、质量、进度等负全部责任，否则甲方有权根据约定扣除乙方一定比例的考核评价费用。

2.3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 2.1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设计总承包的方式，并对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设计总承包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设计协调服务、驻场服务等）等全面负责。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按本合同协议书第 3 条、合同条款第九章第 15 条、16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2.4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书或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并支付完毕之日止。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条款第三章第 9 条的约定执行。

2.5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工程设计费总额由基本设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其它设计收费、设计方案报审费、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五部分组成。工程设计费总额以各部分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与设计咨询服务方签署咨询服务合同并确定设计咨询服务费后，甲、乙双方就工程设计费总额进行书面确认。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经甲乙确认后的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不予调整。

3.2 工程设计费总额不含可抵扣增值税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含增值税暂定合同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工程设计费实际总额按本合同条款第九章第 15 条约定的方式计算及确认。

其中：

1) 基本设计费（投标方案完善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直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的设计工作及设计服务的费用）不含可抵扣增值税的基本

设计费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含增值税为_____元。

2) 设计咨询服务费：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咨询服务费工作所需采购的全部设计咨询服务而应向设计咨询服务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不含可抵扣增值税的设计咨询服务费暂定为 835 万元（含税），最终设计咨询服务费以乙方与设计咨询服务方签署的设计咨询服务合同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准，后续设计阶段所需发生的设计咨询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前述咨询服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3) 其它设计收费：

①设计协调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②驻场设计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③技术配合（含报建配合）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④其他费用：包括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设计文件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审查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4) 设计方案报审（含修建性规划设计）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5) 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设计阶段 BIM 技术运用，含 BIM 报建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3.3 本项目为企业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其指定的监管银行_____开设一般结算账户、临时账户或专用账户，以便对乙方项目资金的流向实施监控，以达到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的目的。未经核准的账户，甲方不予以拨付资金。

3.4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_____独立承担。每笔建设资金在支付前，乙方须按待支付金额向甲方 1提交对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本项目为配合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包括工程设计等）所需辅助测量等辅助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单独计费。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4、组成合同的文件

4.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7)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8)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5、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

8、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0、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2、本项目后续工程建设管理实行代建，由代建人根据甲方授权范围在代建

期限内负责工程代建及管理，乙方应接受代建人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

13、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1（建设单位）执贰份，甲方2（代建单位）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14、其他约定事项。

为便于界定甲乙双方之间的信息往来的真实性和时效责任，除变更合同内容事项外，甲乙双方可通过指定邮箱收发其他往来事项，所有通过指定邮箱往来的函件视同正式书面函件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通过非指定邮箱发出的函件视同未发出或非正式函件。

双方在发出邮件时应设置回执，收到回执视同对方已收到函件。需变更指定邮箱的，应以原邮箱发送函件附带正式书面变更材料通知对方。

甲方1指定邮箱是_____；

甲方2指定邮箱是_____；

乙方指定邮箱是_____。

涉及可通过邮箱收发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诉、意见及建议；
2. 投诉响应或服务情况的确认；
3. 服务内容变更、服务人员变更；
4. 服务费用支付申请；
5. 其他需双方确认的事项。

上述资料，需由发送方签署盖章，然后再将扫描件通过指定邮箱发送对方。如因一方未及时查阅或处理邮件而造成的服务、结算等损失，责任由该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建设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方（代建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服务方（乙方）：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篇 合同条款

总 则

一、根据项目设计管理相关规定和本项目管理实际，本合同工程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管理模式。甲方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图审查单位，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

二、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所制订的针对本合同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1) 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2) 符合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 (3) 为确保设计质量、进度、效果所必须；
- (4) 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设计人。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词语定义

1.1 本合同工程：指澳门国际银行境内管理总部大厦项目设计。

1.2 甲方：指具有本合同工程设计发包主体资格和审核确认本合同工程设计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特指_____。

1.3 乙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设计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专业设计单位：指与甲方直接签订设计合同且具有专项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甲方另行发包单位；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与乙方签订设计分包合同且具有专项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乙方分包单位。

1.5 工程负责人：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 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6 设计总承包单位：在本合同中特指乙方。

1.7 设计总承包管理：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对其总承

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单位在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和设计配合协调、接口衔接等方面的管理。

1.8 施工图审查单位：指受甲方委托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审查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单位由甲方另行通知。

1.9 甲方驻场代表：指甲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

1.10 设计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

1.11 设计：指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运作和设计服务。

1.12 设计成果文件：指由乙方及专业设计单位提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且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能满足投资与质量控制要求和作为下一阶段设计依据或能指导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政府报批所需的模型及存有 AutoCAD R14 或 AutoCAD 2000 以上版本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工程估算、概算、配合甲方招标工作而提供的技术规格书等技术资料。

1.13 工程投资估算：指以方案设计为基础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或按政府规定的评审通过的工程造价文件。

1.14 工程设计概算：指以初步设计为基础根据甲方关于本项目工程概算文件编制的指引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甲方委托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及有权审核部门批准的工程造价文件。

1.16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总承包范围内工程设计、管理及服务的款项。

1.17 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1.18 设计服务：指乙方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现场服务各阶段工作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服务以及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协助甲方实施工程、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

动（包括乙方派出足够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设计服务）。

1.19 完整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文件，并保证与提交人自己保留的该部分文件完全一致。

1.20 有效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文件均符合合同约定并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1.21 正确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合理，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1.22 经济合理性：指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是在符合有效性要求的基础上，采用方案经济比选、价值工程等评价手段，经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产生确定的。

1.23 可靠性：指根据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明示的条件情况投入的设备，所采用的工艺、工法满足技术控制指标要求，之后所形成的已完工程及投入使用的系统、生产工艺满足合同约定且能够在设计年限内充分、正常地实现其设计功能。

1.24 先进性：指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采用国际上先进和适用的施工方案、技术、工艺、工法、设备，或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技术、工艺、工法、设备为国内最优（国内同行业中技术排名前五名以内）。

1.25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指虽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但其违约行为不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2）严重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足以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或实质性的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1.27 设计事故：指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对本合同项目造成极其严重恶劣影响的行为。

1.2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由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它形式的补偿要求。

1.29 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指经甲方认可或按公开、规范的程

序授权的驻场代表、设计负责人分别签字或盖章的书面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

1.30 书面材料：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文件。

1.31 天或月：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均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月指日历月。

1.32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33 国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

1.34 元：指人民币元。

1.35 完整版施工图：指乙方按甲方要求，在项目全部设计变更设计完成后，汇总全部设计变更内容并将其反映在设计图纸上形成的施工图纸（即完整版施工图=原版施工图+设计变更）。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语言文字：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甲乙双方来往文件、本合同工程的所有设计文件和资料等均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使用其他文字书写的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如翻译成中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则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方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3、本合同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6)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 (7)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8) 本合同协议书第4.1款所约定的有关文件；
- (9)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文件、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地形图、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 (10) 设计总包工作要求；
- (11)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场地标高、现有市政设施图的资料（绿化、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地质勘察资料等；
- (12)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与双方权利义务有关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 (13) 乙方参加投标的方案、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意见、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版权属于甲方的其他投标方案。

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应是现行有效的，如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的要求，双方均应按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章 设计总承包

4、设计总承包管理

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做好下列设计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协调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单位在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和设计配合协调、接口衔接等方面进行管理，确保各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不出现设计重复或交叉的现象，并保证本合同工程各专业接口及与周边工程接口（包括与市政工程接口）的良好衔接。

(2) 乙方应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现场服务各阶段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并协助甲方的工程实施、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

(3) 对于在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由甲方另行发包的设计单位

进行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乙方除须对于其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预审把关外，还须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图表、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相关的计算原理和方法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4) 乙方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环保、消防、卫生、煤气、人防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5) 乙方应编制设计总进度计划，年度（季度）计划，并负责审核专业设计单位的实施性计划、月度（旬度）计划，定期对专业设计单位进行月度（旬度）计划检查。

5、设计分包

5.1 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分包。

5.2 乙方所承接的专项设计内容，由于乙方自身的资质及所属设计人员的限制，或者乙方指定的专项设计分包单位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可进行分包或由甲方将该项专业设计内容另行发包给专业设计单位；乙方因自行分包进行设计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签署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报送甲方和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乙方承诺，若进行专项设计内容分包的，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分包方管理费，但乙方仍应负责对分包单位的管理。

5.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设计业务。

5.3.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设计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设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将设计项目分包后，未在设计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且未对该设计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5.3.2 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 (1) 乙方将设计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 (2) 本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甲方认可，乙方将承包的部分设计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5.3.3 乙方虽然没有将其承包的设计项目进行分包，但在设计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是乙方本单位人员的，视同乙方违法分包，应承担违约责任。

5.3.4 乙方须确保分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设计，严禁再分包；如出现再分包的情形，乙方须承担下列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接受甲方及设计总承包单位的管理，促使分包单位无条件执行甲方及设计总承包单位的指令。当甲方的指令与设计总承包单位的指令相冲突时，以甲方的指令为准；其他指令之间发生冲突时，应立即提请甲方协调处理；

（2）按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分包的设计任务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对分包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等负责；

（3）对本合同及分包合同中与分包设计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内容全面负责。

5.4 乙方的设计总承包管理部是乙方的分包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包设计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8.1 款的有关约定，在甲方批准分包后 5 天内将分包单位设计技术管理人员名单及设备仪器投入计划报送甲方且负责落实到位，并接受施工图审查单位和甲方代表的查验。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加强对分包单位履行义务的管理，保证分包单位全面正确履行合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5.5 专业设计分包单位的管理

乙方负责各项专业设计的相关专业和接口、界面的协调工作（含基坑支护设计）。

5.6 专业设计分包单位与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关系

无论是乙方分包的专业设计分包单位还是甲方另外发包的专业设计承包单位，都要接受施工图审查单位对其成果文件的审查。

5.7 各专业设计单位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各专项设计的分包合同。

5.8 分包设计项目的价款由乙方与分包方进行结算。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审核、支付各种专业分包的设计款项。

5.9 乙方对设计现场安全负责，并对专业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专业设计单位就其所在的设计现场安全向乙方负责，服从乙方对设计现场的安全管理。

5.10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所有专业设计单位的工作，确保由不同专业单位所完成的设计之间的配合和接口顺利、有效和可靠。乙方应负责保证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完整性和整体性。前述协调、管理的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章 设计工作内容

6、设计范围

6.1 工程设计范围：完成项目立项（含可研）批复范围内（地下及地上全部楼层）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方案修改及完善：根据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招标人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2）设计方案审查（房屋建筑类）的设计：澳门国际银行境内管理总部大厦项目范围内（具体以宗地图、规划部门批复文件以及招标人书面要求为准）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

（3）室外市政、园林工程设计：澳门国际银行境内管理总部大厦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园林景观绿化、停车场、供电系统（包括供电部门提供的供电点接驳及红线外路由到配电间的外电工程高低压配电，以及其他供配电系统的室外管线设备等）、照明系统、广播音响系统、安全防范监视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标识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系统等的设计，以及室外各种管线综合平衡设计。

（4）建筑设计：本合同范围内的建筑设计。

（5）结构设计：本合同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幕墙等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等。

(6) 人防工程（需满足人防规范）。

(7) 全部区域装修工程设计：项目大厦公共部位【包括地下负一层公共部分及负二、负三层、首层大堂、二层及以上楼层的电梯厅及前室、走道、楼梯间、公共卫生间、茶水间、公共管理用房（若需要）、空中大堂、公交首末站、地下连通通道、过街天桥等公共部分】及项目大厦室内办公区等区域进行装修设计。

(8) 电气设计：建筑内部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动力、照明配电、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智能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逃生系统、防雷及接地等，室外配套工程配电和照明工程（含泛光照明），红线内电力等管线综合等。

(9)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1) 通信网络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电话（语音）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公共广播及消防广播系统、信息发布（含大屏幕电子公告）、引导系统、手机信号覆盖系统、室内手机信号屏蔽系统、无线上网系统；

2) 电子会议系统；

3)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4) 安全防范系统：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卡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集成（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公众区域、停车场、出入口通道等区域的安保设计）；

5) 智能化系统集成；

6) 弱电防雷系统；

7) 机房工程；

8) 监控中心；

9) 其他智能化系统。

(10) 给排水设计（含外水接入、接出部分，需设计接至主管部门指定接口）：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设计（包含直饮水供水系统）、集中热水供应系统、与市政管线接驳、雨水回收系统等设计。

(11) 空调通风设计：包括不限于建筑物内部通风系统、建筑物内部空气调节系统、中央洗尘系统、集中供冷供热系统等的设计。

(12) 消防设计：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13) 电梯工程设计与相关配合。

(14) 市政道路专业设计。

(15) 市政管线专业设计。

(16) 幕墙工程设计与相关配合。

(17) 标识系统（含室内外全部标识标牌设计）。

(18) 按照项目的灯光、声学等特殊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结构及其配套设备专业的设计与相关配合。

(19) 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外的路由平衡设计。建筑物内、外的管线综合平衡设计以专篇形式提交。

(20) 设备选型意见：就拟采用的专用机电设备、专用电子设备（如大屏幕显示系统、广播音响系统等）的选型（同等档次、同等规格品牌三种或以上）于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但不设计专用设备。

(21)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和申报、验收，以及新技术应用的研究和设计。

(22) 编制方案设计投资估算。

(23)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24) 负责配合编制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设计变更估算。

(25) 在规划红线范围内，中标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基坑支护设计除外）。

(26) 对于专项分包设计文件，须由乙方及专项分包单位人员校核并会签盖章确认。

(27) 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及技术要求书，配合甲方的招标工作。

地震评估、环境评估、防雷评估、风洞试验、振动台试验、点试验、消防性能化分析及有关专项试验、研究与论证不在中标人设计范畴内，但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工作。

(28) 擦窗机设计。

(29) 环保工程设计：包括不限于空气处理、污水处理、防震降噪工程。

(30) 防雷设计。

(3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现有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

(32) 机械停车设计。

(33) 厨房设计（含室内装修及厨房设备）。

(34) 泛光照明。

(35) 航空灯设计。

(36) 项目前期摸查报告编制（项目建设范围内及周边管线、地上建（构）筑物、交通、市政配套、地形地貌等前期摸查），项目各阶段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报告。

(37) 设计阶段 BIM 技术运用（含 BIM 报建，模型及报告需含基坑支护部分在内的项目全部建设区域）。

(38) 与尚品宅配总部大厦之间的连廊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内连廊设计，以及红线外与其连接部分的设计协调沟通，先建设地块设计单位提供空中连廊设计，后建设地块设计单位汇总连廊设计、协调连廊高度与连廊形式；按阶段输出连廊设计图、连廊各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39) 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应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下交通系统设计单位及周边项目沟通协调，预留停车库与地下环路系统衔接通道。

(40) 公交首末站设计。

(41) 金库、弹药库、保险库、保管箱等银行专属的功能房间（若有）。

(42) 装配式建筑设计。

(43) 设计变更出具、配合预算工作、配合整理变更评审会资料。

(44) 竣工图审核及盖章工作。

(45) 基坑支护图纸与主体结构之间叠图审核工作。

(46) 其他：负责编制及填报各阶段报建相关资料。

(47) 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48) 燃气设计。

(49) 本项目设计总包工作要求中规定的其他设计内容。

6.2 设计界面的划分

澳门国际银行境内管理总部大厦项目设计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设计专业（基坑支护设计除外）均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6.3 工程设计的总体要求

(1)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应满足广州市各专业部门的要求，如消防、人防、环保、卫生、交委、交警等部门的报建报审报批要求。

(2) 乙方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合同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质量。乙方对其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负责，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对其的审查及审核并不减轻乙方的相关责任。

(4) 乙方应在确定为中标单位后立即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根据甲方总体实施计划和本合同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设计计划，合理安排各项活动的实施时间，并保证设计的进度、质量，保证乙方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5) 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和依据，按新标准、规定和依据执行。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和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6)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时，必须同时遵守甲方相关设计、技术、图文、图档、工程的各项管理办法、规定和细则。

(7)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施工图审查单位、甲方的审核、施工图强制审查及图纸会审，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每个阶段各专业的主要技术方案、主要系统、重要设备材料选用、管线排布，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形式、超大超长结构处理、建筑方案存在不同意见时、建筑防水设计、重要设备选型、泛光照明等，比选方案须在技术、经济投资、实施性、运营管理、工期上作比较分析，并应提供方案设计图及效果图、计算书、造价文件进行研究。

(9) 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0)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甲方认可的本合同工程施工投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能力的单位的审查，如审查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解决并根据相关规定修改图纸，确保满足工程投资控制要求。乙方应及时提供修改图纸及调整预算，确保甲方相关招标工作的有效推进。

(11) 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获悉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合同工程，乙方应向甲方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6.4 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6.4.1 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1)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应为甲方最终确定方案的设计文件，文件的内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批意见、设计方案招标的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建设部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方案设计阶段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包括如下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封面（写明方案的名称、方案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 2) 扉页（方案编制单位行政及技术负责人、具体编制项目负责人签名）；
- 3) 方案设计文件目录；
- 4) 方案设计说明书；
- 5) 方案设计图纸（A3图）（具体图纸要求按设计总包工作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 6 份、电子文档光盘 2 份。

6) 三维数据模型：设计方案通过确认后 30 天内提交三维数据模型（通用 3ds max 格式）。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将其他设计单位提供的三维数据模型进行整合工作；

7) 多媒体宣传文件：设计方案通过确认后，提供一份采用较为普遍的软件制作的多媒体演示文件，时长不少于 5 分钟，分辨率不少于 1080p，完整表达设计各向鸟瞰及低点效果，动画要表达园林人视角及早晚时间变化效果。

(2) 按照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报建要求，提供规划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平面规划图（包括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 2) 绿地规划图；
- 3)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 4) 用地竖向规划图；
- 5) 管线综合规划图；
- 6) 规划方案说明书；

7) 实物模型（提交项目实体模型，设计模型比例 1: 150, 设计模型制作规格：单体建筑模型面积不宜超过 1.5 平方米，具体依据规划主管部门的报建要求、甲方要求提交）。

乙方应按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报建要求提交规划报建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电子文档光盘、工作模型（文件需加盖规划报建章、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并向甲方提交8份最终的设计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光盘（具体数量以报建要求为准）。

(3) 按照规划主管部门的报建要求，提供方案设计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并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平面图（比例按报建要求，包括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 2) 设计方案图；
- 3) 设计说明；
- 4) 工程投资估算（含非标设备、材料、构配件的报价）。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报建所需要的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电子文档光盘（具体数量以报建要求为准）；文件均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

6.4.2 方案设计阶段的要求

(1) 乙方应在甲方选定方案的基础上，按专家意见和甲方要求进行完善，达到报建送审方案要求，并根据规划部门提出的设计条件进行调整。

(2) 方案设计应对本合同条款第 6.3 (8) 条所述比选项目，提供至少三个

比选方案，实施性方案应达到和满足进行初步设计的要求。

(3) 乙方设计方案中应包含节能环保篇，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方案设计应对设计中采用的新技术及节能技术的应用进行三个以上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出比较分析报告和推荐方案。

(4) 乙方应根据实施方案提交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说明及投资估算表。

(5) 结构体系应进行初步的计算，保证结构方案是可行的。

(6) 乙方对各专业采用的新技术应作详细的介绍，以便进行评审和据以进行下一步的设计。

(7) 在深化方案设计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设计中确有需要进行试验的项目，并在初步设计之前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及时提供试验方案及相关技术要求。

6.5 初步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6.5.1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按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初步设计阶段的要求进行编制（规定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的执行），由总章和各专业设计文件分章编制而成，应包括如下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 (2) 设计说明书（含设计总说明、各专业的的设计说明书、结构计算书）；
- (3) 设计图纸（由各专业设计图纸组成）；
- (4) 设计概算（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由专项设计单位提供相应的概算文件，由乙方负责汇总）；
- (5) 效果图及透视图；
- (6) 报批模型（按报建审批部门的要求提交）；
- (7) 主要材料样板。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初步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 10 套、概算 10 份、效果图各一式 10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套、专业报建（交通、市政、人防、消防、环保、卫生、绿化）所需设计成果文件数量按报建要求提供；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各专业负责人、乙方签署。

6.5.2 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要求

(1) 初步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 初步设计阶段须对本合同条款第 6.3 (8) 条所述项目，使设计具备先进性、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符合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性方案；
- 2) 能据以准备各主要设备、材料及饰面材料（送板）；
- 3) 能据以编制、审核工程设计概算；
- 4) 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 5) 能作为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3) 初步设计中的结构设计文件，应对结构的选型、布置、截面尺寸、材料用量等予以明确。

(4)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概算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造价指标必须准确，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乙方编制的工程概算须同时满足甲方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要求（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

如果乙方的概算编制质量和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则甲方可以从甲方公开招标的造价咨询单位库中另行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实施设计概算编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专业造价咨询单位实际工作比例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的标准双倍计取，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设计费内直接抵扣由此发生的费用。

(5) 乙方应重点对设计范围内的给水、排水、电气、采暖通风、空调、动力等管线进行各专业综合分析，协调并解决其中矛盾，成果包括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图、场外管线综合总图和相关专业图纸及说明书。

(6) 乙方必须准确计算建筑面积，完善建设规模及经济指标说明。

(7) 乙方应确保相关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深度能够有效满足专项施工图设计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钢结构工程（如有）：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建设部初步设计文件深度要求的相关规定，结构形式、布置、受力杆件、构件型号、材料种类、节点类型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具体要求如下：

a、设计成果文件中应提供杆件的控制内力，设计计算应考虑施工工序及稳

定应力。

b、补充钢结构设计总说明：详细材料要求、加工要求、连接要求、焊接质量要求、防腐、防火要求，并对安装条件做出说明。

c、主桁架未有桁架剪力墙的连接大样的，典型节点应作有限之分析，关键节点应作有关试验。

d、优化量结构体系，取消或减少部分主、次桁架，完善支撑系统，支撑的布置应考虑结构的整体稳定。

乙方须保证，在其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达至施工图设计程度的专项设计，其总用钢增加在 5%以内。

②幕墙工程：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幕墙外观、用材料品种档次、幕墙主要受力体系、预埋件设计、细部节点和幕墙与其他专业的界面处理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

③室内装饰工程：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以下内容须成熟稳定：

- a、所有室内可视范围内的装饰风格、空间效果、构件尺寸等主要设计要素；
- b、室内装饰设计部分中，所有与其他专业关联的技术界面（特别是给排水、消防、建筑声学、机电、智能化、扩声等专业的技术界面）；
- c、室内装饰设计部分中，所有相关专业要求室内装饰专业须满足的技术条件；
- d、室内装饰设计部分中，主要机电管线的综合平衡；
- e、室内装饰设计部分中，所有的主要装饰材料的技术要求。

④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系统的构成、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功能要求点表）、设备技术参数中的强制性条目要求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

⑤弱电智能化工程(如有)：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系统的构成、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系统图及功能要求点表）、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中的强制性条目要求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

⑥声学系统(如有)：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系统的构成、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设备技

术参数中的强制性条目要求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

其他：详见设计总包工作要求。

(8) 对于各类专项技术的设计，乙方须按照甲方建设需求和专项单位最终确定的研究成果、相关技术指标和标准，开展设计工作。

6.6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6.6.1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1) 将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及甲方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2) 按照规划主管部门的报建要求，提供建筑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并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平面图（比例按报建要求，包括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 2) 建筑构造和主要建筑材料说明；
- 3) 建筑平、立、剖面图；
- 4) 建筑综合管线图；
- 5) 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报建设计文件。

乙方应按报建要求向甲方提交建筑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含文件、图纸、电子文档光盘（具体数量以报建要求为准）；文本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

(3) 对各专项设计施工图的技术接口进行审核并进行设计联络及完善；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的成果及乙方自行分包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总体设计协调，提交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成果文件：

- 1) 总平面图；
- 2) 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包括道路、隧道、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园林景观等专业及各专项设计）的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计算书；
- 3) 设备材料表以及满足招投标要求的技术规格书；
- 4) 管线综合图（室外管线迁移图）；
- 5) 苗木迁移方案（图）如有；
- 6) 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括配合施工招标工作）（甲方另行发包的预算

编制由预算编制单位提供相应的预算文件，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设计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文件及图纸）文本文件 20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套；文本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

（4）在项目全部设计变更完成后，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审核并对竣工图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

文本文件 20 套、电子文档光盘 20 套。

6.6.2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要求

（1）施工图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1) 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
2) 满足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3)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招标控制价；

4) 能据以编制招标文件；

5)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6)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7)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不存在错、漏、碰等问题。

（4）乙方应重点对设计范围内的给水、排水、电气、采暖通风、空调、动力等管线进行个专业综合分析,协调并解决其中矛盾,并提供相关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图、场外管线综合总图,和相关专业图纸及说明书),同时完成土建、机电设备选型意见、技术要求文件,并为设备材料推荐品牌。

（5）乙方应确保设计成果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

（6）对于需要进一步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乙方应在施工图初稿审核阶段，列出清单和深化设计具体要求，报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须提供施工图及用于指导深化设计的设计文件和资料（明确系统、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及深化设计范围），并对深化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审核。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审核深化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原设计文件的要求；
- 2) 审核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国家规范规程、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 3) 审核是否满足功能要求、使用要求及实施的可行性；
- 4) 审核技术经济性；
- 5) 对相关各专业的协调性进行审核；
- 6) 复核及审查深化后的结构安全性及稳定性；
- 7) 结合施工图审查单位及甲方的审核意见督促专项工程的深化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相关的深化设计文件；
- 8) 乙方须根据最终完善的深化设计文件对其设计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接口、界面进行修改完善，并确保最终通过甲方及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核；
- 9) 对各专项设计施工图的技术接口进行审核并进行设计联络及完善，并结合二次装修施工图提供各相关设备专业末端设计施工图；
- 10) 对通过审核的各专项施工工程深化设计图纸进行签章确认。

(7)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特点，提供施工安装操作、安全防护的有关要求。

6.7 材料、设备选型的设计配合

6.7.1 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6.7.2 乙方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推荐档次及品牌建议、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同时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6.7.3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国内承建商的施工能力。

6.7.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应提交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报告，不应选用不节能或已淘汰的产品；设备的选用必须考虑相关的系统配套，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国内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或其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

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6.7.5 乙方应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甲方选择时参考。

6.7.6 乙方的设计文件在对本合同工程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描述时不得带有倾向性、排它性、指向某一特定厂商品牌或指向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如根据项目的定位、功能等的要求必须选用某种品牌或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时，乙方应事前书面详细报告甲方并获得甲方批准。

6.7.7 对于由甲方拟定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乙方须协助甲方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同时，乙方应派本项目专业负责人参与甲方组织的相关看样定板工作，出具材料核设备选型的相关技术意见。

6.7.8 由于本合同工程中采用新工艺而导致需要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的，乙方原则上须在项目档次定位的基础上向甲方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及样板等，所推荐的三家单位的材料、设备应该在价格水平上处于同一档次。

6.7.9 乙方应对本合同工程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建议（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

6.7.10 乙方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并据此向甲方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6.8 BIM 设计要求

6.8.1 总体要求

要求设计单位运用 BIM 技术配合进行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提高图纸设计质量。基于 BIM 模型，向各参建方提供信息对称的可视化设计沟通工具；检查各专业设计的错、漏、碰、缺问题，进行设计优化。

协调各单位对方案进行优化，达到建筑设计全过程有效管理，并按照 BIM 精度标准，提供含设计阶段完整信息的 BIM 模型，传递至施工阶段；提供项目级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协助业主进行全程可视化管理，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6.8.2 建模技术要求

6.8.2.1 模型整合和数据交换

- (1) 模型提交要求：提交软件原始格式模型和 Navisworks 轻量化模型；
- (2) 模型整合：设计阶段的模型是基于 Revit 平台的集成模型，通过数据转换，集成 Rhino, Catia, Tekla 以及其他数据模型；
- (3) 所有的 BIM 模型数据可以被 Navisworks 读取，并能在 Navisworks 中浏览；
- (4) 最终浏览模型是基于 Navisworks 平台，集成多种数据格式；
- (5) 最终可编辑模型是基于 Revit 平台，集成多种数据格式；
- (6) 对于其他 BIM 数据转换要求，经建设单位同意，设计单位可提供原始的 BIM 模型文档，并提供 Navisworks 模型。

6.8.2.2 上述相关软件的具体版本要求，统一为 Revit2020、Rhino5.0-6.0、Catia v5r20，如未来有 BIM 软件版本升级或增加其他 BIM 软件平台，再做补充调整。

6.8.2.3 设计单位牵头编制本项目 BIM 技术标准，包括模型结构分类、模型文件组织、模型构件、模型搭建规则以及模型详细程度，经建设单位审批通过后实施。

6.8.3 项目 BIM 模型范围及要求

本项目建模范围应包含设计范围内的全部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人防、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市政管网、暗渠改道、园林道路及绿化景观、公共部位及室内办公区等区域进行装修设计、钢结构（如有）、幕墙工程、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节能设计、建筑智能化、泛光照

明、外水外电（如有）、楼内外标识系统、电梯、装配式建筑、厨房设计、擦窗机、航空灯设计、公交首末站设计、金库、弹药库、保险库、保管箱等银行专属设计、设计变更等。

关于基坑支护模型，虽不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内，但乙方应完成基坑支护设计部分的 BIM 模型的建立，以便于进行与主体设计的专业交圈。

本项目方案设计模型、初步设计模型、施工图设计模型等各个阶段的 BIM 模型均须达到广州市地方标准《民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技术规范》DB4401/T 9-2108 中的要求，每一模型细度等级所包含的模型元素及其几何和非几何信息应满足本阶段各项专业任务对模型的应用需求。

6.8.4 设计阶段 BIM 工作内容

设计阶段 BIM 模型创建应根据设计方提供的本项目各专业图纸建立对应设计阶段 BIM 模型，BIM 模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专业和机电设备安装专业、幕墙、室外管网、市政道路、景观、标识标牌、道路划线等专业图纸设计内容。

6.8.4.1 方案设计阶段

乙方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意图和前期规划要求完成方案设计模型创建，并利用方案设计模型进行基于 BIM 的建筑性能化分析及交通组织分析；同时根据项目需要，对项目的重点室内外部位进行漫游分析，辅助设计方案的效果展示。

6.8.4.2 初步设计阶段

(1) 乙方应沿用方案设计模型和性能化分析成果进行初步设计模型创建，利用初步设计模型进行基于 BIM 的设计方案验证，辅助输出初步设计图纸；

(2) 乙方应基于设计 BIM 模型进行专业综合，并提供分析报告，解决各专业错漏碰缺的实际问题；BIM 专业综合的实施范围应包含专业内和专业间的综合。

(3) 乙方应基于 BIM 模型对各项目的重点空间区域进行净空净高分析，并形成净空净高分析、优化报告，保证项目的合理空间利用。

(4) 乙方应对项目的重点室内外部位进行漫游分析，辅助设计方案的效果展示。

6.8.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乙方应沿用初步设计模型和分析验证成果进行施工图设计模型创建，辅助输出施工图设计图纸，辅助开展专项设计报批、报建。

(2) 乙方应基于设计 BIM 模型进行该阶段的专业综合，并提供分析报告，解决各专业错漏碰缺的实际问题。

(3) 乙方应基于设计 BIM 模型进行该阶段的重点空间区域进行净空净高分析，并形成净空净高分析、优化报告，保证项目的合理空间利用。

(4) 乙方应对项目的重点室内外部位进行漫游分析，辅助设计方案的效果展示。

6.8.5 施工招标阶段及施工阶段 BIM 工作

在投标技术文件中，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总包单位 BIM 相关职责、BIM 深化成果要求、总包 BIM 与各专项分包 BIM 的边界等；

参加由甲方主持的成果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及各参与方提出的合理意见调整完成后，将设计 BIM 成果移交至施工总包单位，并做好交底工作，确保设计 BIM 成果顺利沿用至施工阶段。

设计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建设方参与重要的施工协调会，督导施工总包单位继续深化应用设计模型，对施工深化成果进行审核与确认。对于建设方、设计方、施工现场提出的变更要求做必要的 BIM 分析论证，提供必要的基于三维模型的可行性论证及建议。在变更方案确认实施后，及时督导施工方将变更内容更新至施工 BIM 模型中，并对最终竣工版建筑 BIM 模型进行审核，通过发包人确认。

6.8.6 其他设计 BIM 配合服务

- (1) 根据建设方的要求组织或配合参加必要的设计、施工汇报、协调会，编制会议纪要，完成并提供建设方要求的 BIM 模型；
- (2) 搭建项目级 BIM 协同工作平台，平台应满足项目参建各方使用需求，可共享文档并浏览审阅 BIM 模型，实现设计的协同工作；
- (3) 通过 BIM 模型，在施工前辅助建设方督导施工单位对重点部位及复杂

区域在施工前对各方进行施工交底会议；

- (4) 基于 BIM 模型创建的成果应满足项目关于对 BIM 设计的相关要求，能够根据需要进行模型更新，获得招标人的认可；
- (5) 乙方对模型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如因模型错漏造成的现场返工、工期延误，将对乙方处以 2000 元/处的违约金，此条款其他违约条款同时使用。
- (6) 在服务期内应按发包人所要求的时间节点向发包人提交与设计进度一致的 BIM 模型、BIM 应用成果，供发包人审核、确认；
- (7) 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供基于 BIM 模型的工程量清单，辅助发包人算量；
- (8) 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须及时在设计 BIM 模型中更新，正式发出前完成 BIM 校核；
- (9) 乙方保证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享有独立的完整的著作权。如果由于该设计方案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8.7 项目 BIM 成果交付要求

阶段	BIM 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文件格式	各部分 BIM 成果提交时间
扩初设计阶段	扩初阶段整体模型、各专业设计意图展示	在扩初设计阶段，通过 BIM 技术三维可视化展示项目各专业设计意图，展示方案审批所需的项目信息，辅助项目方案报批	汇报 PPT， 精度 LOD200 模型:NWD， RVT 视频文件，相关图片。 成果内容需将视频、图片、模型等集成为 PPT 方式提供。 阶段成果交付说明。	收到甲方设计资料之日起，10-15 个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基础培训	BIM 培训	培训文档 DOC, 线上+线下培训	收到甲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5-10 个日历天。
	BIM 实施方案	明确管理流程, 权责界面, 引导各方有序开展 BIM 工作	汇报 PPT, DOC, PDF	
	建筑、结构、机电、幕墙、钢结构、园林景观、室外管网、幕墙、BIM 模型	正确反映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 并按照模型拆分要提交成果文件。模型同时达到业主及国标《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	汇报 PPT, 精度 LOD300 模型:NWD, RVT, 视频文件, 相关图片。 成果内容需将视频、图片、模型等集成为 PPT 方式提供。 阶段成果交付说明。	收到甲方设计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 45-60 个日历天。
	坡道检验及优化报告	基于 BIM 模型检测出坡道净高是否满足要求。提供优化意见。	汇报 PPT; 精度 LOD300 模型:NWD, RVT; BIM 图纸; 分析报告(以表格形式记录问题类型、次数统计、位置描述或索引。索引编号原则应清晰反应所属专业与图纸编号); 阶段成果交付说明。	BIM 建模后 15-30 个日历天。
	扶梯检验及优化报告	基于 BIM 模型检测出扶梯碰撞、净高是否满足要求。提供优化意见。		
	楼梯检验及优化报告	基于 BIM 模型检测出楼梯间碰撞、净高是否满足要求。提供优化意见。		
	碰撞冲突检验、净高验证报告及优化报告	检测施工图阶段的问题, 并准确描述位置、专业、影响的图纸, 并加入三维图片和平面截图。提供优化意见。		
	管线综合模型和检验报告、	综合管线模型包括施工图设计内容并对机电管线主		

优化报告	管线的竖向布置、横向排布进行管线综合，以及问题报告反馈表、优化意见。			
各类机房 BIM 模型和检验报告	模型内容应与设计内容一致，并能准确反应出设备维修空间和净高的问题。提供优化意见。			
综合管线剖面、预留洞图	基于 BIM 模型输出，并能准确表示出管道类型、尺寸、标高、位置。	CAD/PDF	模型优化完成后 10-20 个日历天提供	
机房平面、剖面图	基于 BIM 模型输出，并能准确表示出管道类型、尺寸、标高、位置。	CAD/PDF		
机电工程量清单	基于 BIM 模型输出机电所有管线、设备构件的工程量清单。	模型：BIM 算量模型		
幕墙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基于 BIM 模型输出，并清晰统计幕墙材料清单。	工程量清单（EXCEL）		
漫游动画	基于模型申报需求输出效果图、漫游动画。	常用视频格式即可		
BIM 工作例会、评审会会议纪要	记录会议内容、评审意见。	DOC/PDF		
				碰撞检查修改后 10 个日历天。
				会议结束后 2 个日历天

7、设计服务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乙方应及时地提供服务，满足甲方在时间上的要求。

7.1 驻场设计及服务

7.1.1 驻场设计

若设计工作不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设计人和项目负责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驻场设计，从甲方通知驻场开始，直到竣工联合验收通过为止。实施驻场设计所需的场地、办公、交通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7.1.2 驻场服务

（1）为便于甲方与乙方及时沟通及协调，保证报批报建验收及乙方统筹协调管理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本项目要求乙方派驻驻场服务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服务时间从签订设计合同开始到项目验收为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统筹协调、报批报建报验、资料整理、与乙方单位对接等工作。

（2）驻场服务人员的办公场地和家具由甲方提供；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包括电脑、彩色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由乙方自备；乙方应为驻场服务工作提供交通便利条件，确保驻场服务工作（含对外报建报验、协调工作等）质量。

（3）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根据甲方项目建设需求对驻场人员考勤、工作调度等统一安排和管理。

（4）乙方驻场服务人员的名单须在进场前提交甲方审核，具体要求按设计总包工作要求，所有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现场面试确认。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驻场服务过程中对乙方的驻场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5）乙方应保证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原则在驻场期间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且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

7.2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

7.2.1 乙方应在设计过程各阶段按照本项目报审报建的要求，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制成光盘），并配合报审报建过程中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直至完成所有审批手续。

7.2.2 对乙方提交报审报建资料的要求：提交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按照相关报审报建职能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提交要求和份数要求。

7.2.3 设计前期方案到施工图阶段各项计划节点非常紧凑，中标人需全力配合招标人报建工作，力保方案落地、及各项节点按计划完成。

7.3 招标配合服务

7.3.1 乙方应在甲方进行的工程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过程中提供技

术指导，编制用户需求书，制定技术文件（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性能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推荐档次及品牌建议、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交底、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交底）、参加招投标答疑会、及时答复招投标答疑文件，审核及签署设备、材料供货合同技术附件，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7.3.2 对于甲方召开的相关招标会议（如招投标答疑会、预算会议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投标答疑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等的编制工作。

7.3.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包括时间要求、深度要求等）提供本合同工程进行招标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必要的施工图、材料说明书、设备技术说明书等文本文件 10 套、电子光盘 2 张。如甲方需乙方晒制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设计成果文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清单收取相应图纸晒制费用。

7.3.4 乙方应负责协调各专业设计单位编写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7.3.5 在甲方组织采购招标或项目施工阶段，如需由投标单位或实施单位制作实体模型的，乙方须提供需制作模型的具体要求和必要的模型图纸。

7.3.6 对于需要进行整套系统采购的设备，乙方应在施工图或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中予以明确。

7.4 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

7.4.1 乙方承诺将根据本合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及时派出各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主要工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在工程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完成评标工作的前一周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对应采购招标范围的施工图、材料说明书及设备技术说明书等设计成果文件共 10 套、电子光盘 2 张。

（2）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乙方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并按规定及时出具相应的修改图纸、补充图纸及技术文件。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可按照专业施工进度分专业参加）需参加由甲方每周在施工现场组织召

开的设计交底会、图纸会审会、设计例会和工程例会、技术问题协调会、看样定板会、设计巡场，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按照甲方相应管理制度和办法开展相应工作。

(4) 乙方派出的常驻本合同工程工地的设计人员，应做好本合同工程全部设计项目的总承包管理服务，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 乙方应参加本合同工程的每周监理例会，并及时解决会议提出的应由乙方解决的技术问题。

(6) 乙方应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参加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及时派出能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7) 乙方应在设备、材料采购订货前对有关性能、参数、规格及主要设备数量进行确认；按甲方要求对已订购的主要设备、材料的进行到货验收。

(8) 乙方应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9) 乙方应参与工程的报建与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0)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甲方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7.4.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如大跨度钢结构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配合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7.4.3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及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出具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按时提交《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各一式六份。

7.4.4 对项目各专项工程（包括规划、防雷、卫生防预、环保、煤气、给水、消防、电梯、人防、节能、园林绿化等）的验收、备案工作予以配合，具体验收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于各专项验收申请表送达后 3 天内，出具设计单位意见；

(2) 对因专项工程验收、备案需增加晒制的图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提交，相关费用按合同条款第 16.5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7.5 工程结算配合服务

7.5.1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提交本合同工程的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根据经批准的工作计划积极参与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本合同工程乙方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工作，及时提交设计变更确认资料并确保其有效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以保证工程结算工作的顺利推进。

7.5.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结算工作所涉及的设计变更的相关设计文件（如设计变更预估算书、设计变更评审会设计部分资料等）。

7.5.3 乙方应积极配合其设计范围内的竣工图的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设计费用中）：

(1) 复核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并进行签章确认；

(2) 复核施工单位编制的规划验收竣工图纸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即“验收通”）。

7.5.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工程结算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7.5.5 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存在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的，乙方负责整理汇总其合同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单位的结算工作。

7.5.6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结算的顺利进行，甲方可能对本合同工程按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进行分段结算，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分段结算配合工作的指令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相关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

乙方应根据经过甲方批准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相关的分段结算工作。

7.5.7 乙方应将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包括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录入甲方的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并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更新。

7.6 保修阶段的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本合同工程使用单位的要求积极配合并参与工程的保修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对期间发生的工程问题提交书面的技术建议及相关的工程设计资料。

7.7 规划设计、文件编制、报审服务

7.7.1 乙方应安排专人（1 名）全面配合跟进所有报审报建工作（包括提供

交通便利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并按照批复文件完成修订版设计文件编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规划设计人参加技术上门沟通解释工作。

7.7.2 乙方应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意见，修改好设计和相关文件，并提交修改后的终稿 5 份。

8、设计人员

无论是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人员或者是根据甲方要求更换的相关人员，均必须是乙方在职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不含返聘人员）。

8.1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乙方（包括乙方分包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为本合同工程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驻场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驻场代表的职务、资历、资格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经过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或再参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履行负责人职责，不得缺席要求由项目负责人参加的会议。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须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的工作联席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会议、重大技术问题协调会议、方案比选研究会议、专家评审会议等，并做好汇报工作。

8.2 乙方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项目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其中 1 人为驻场负责人）。乙方须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8.3 乙方如为境外机构，必须自行配备专业翻译一名。

8.4 专业设计单位必须成立设计项目组按照甲方的指令在规定的的时间和指定的场所，在设计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下开展各项设计工作，确保设计进度和质量。设计项目组人员组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8.5 甲方认为项目负责人、驻场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称职时，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甲方确认。若乙方对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甲方仍然要求更换，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乙方该人员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8.6 当甲方认为乙方及其分包单位的设计人员、驻场人员及管理服务人员的

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及补充相关人员，直至满足设计工作要求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8.7 在设计高峰或项目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时，乙方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

8.8 为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对设计人员实施拍照式管理，要求乙方提供项目全部设计人员及驻场服务人员的照片和签字证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随意撤换，且短时离开本地须向甲方请假并指定离开后的协调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9、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

9.1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须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审核。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乙方除应按以下要求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提交单幢实物模型(1:200)、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引用图集的复印件、专业工程施工大样图、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等。**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套数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深化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估算、三维数据模型）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6份，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2份（光盘）
2	方案设计报建、修规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后45天内	按报建要求或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2份（光盘）
3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深化方案确定后30天内	10份，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2份（含符合评审要求的软件版）（光盘）
4	初步设计阶段相关报建、报批成果文件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确定	按报建要求或甲方要求	电子文档2份（光盘）

		后 30 天内	提供	
5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含投资分析报告、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书、BIM 模型）	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完成后 50 天内完成	按报建要求或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6 份（光盘）
6	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修改的成果文件及 BIM 模型（按施工图审查单位意见修改并审批通过，包括编制预算配合资料、主要材料清单、技术规范要求等文件）	施工图审查后 20 天内完成	按报建要求或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6 份（光盘）
7	多媒体宣传文件（时长不少于 5 分钟，分辨率不少于 1080p，完整表达设计各向鸟瞰及低点效果，动画要表达园林人视角度及早晚时间变化效果）	按工作计划	按报建要求或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2 份（光盘）
8	实物模型（设计模型比例 1:150, 设计模型制作规格：单体建筑模型面积不宜超过 1.5 平方米）	按工作计划	按报建要求或甲方要求提供	实物模型 2 件（广州 1 件、澳门 1 件）
9	总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区域内各相关专业、管线综合、园林景观等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按工作计划	按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2 份（光盘）

（备注：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由甲方控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若时间发生调整的，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文件予以确定。各配合阶段<如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及设计变更等所需文件份数及时间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执行。）

9.2 乙方必须按照经过甲方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及时提交设计中间资料，以满足甲方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之内。

乙方知悉及确认，由于项目工期紧迫，乙方必须按照经过甲方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采用适当穿插推进的方式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提供设计服务（包括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招标配合服务和现场服务工作等）。在方案设计获得确定后开展初步设计，在初步设计获得甲方确认后同时开展初步设计报建及启动施工图设计工作；在各专业施工图经过甲方确认后，同步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交施工图、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等相关设计成果文件供招标使用。若因乙方原因未能配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进度开展工作及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

9.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设计文件审批的要求及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建设的需要。

9.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设计成果文件或资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包括运输、邮寄、电传、关税等费用）已经含于设计费中。

9.5 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的电子文档的，乙方应无偿提供。

9.6 造价文件编制及报审工作

a、编制合同设计范围内方案估算、初步设计概算、配合设计变更预算；

b、负责配合初步设计概算送报审、评审、对数工作；

c、各设计阶段进行各类方案比选时编制造价分析材料，给出造价分析结论；施工阶段，配合编制设计变更预算及相应造价增减说明。

9.7 造价文件的提交。乙方提交的各阶段造价文件的数量及格式（含电子文件份数与格式）需同时满足合同及有权审核部门的要求。须报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各阶段造价文件，待审定后，乙方须按照批复意见编制相应阶段造价文件的终稿并提交 5 份（含电子光盘两份）给甲方；其他造价文件，均要求提供 5 份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两份。

9.8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图签栏签名必须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8.5 款约定甲方要求更换并被接受的）项目负责人及各相应专业负责人签字，不得以印刷字代替。其中，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 条的约定，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专项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由乙方负责审核，并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第四章 设计质量

10、设计的质量要求

10.1 设计应体现甲方的建设意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尤其是强制性规范），达到设计总包工作要求的要求，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10.2 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其他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本项目设计总包工作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10.3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对工序方案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应明确提出关键工序的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10.4 设计成果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10.5 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10.6 乙方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核意见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当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在收到政府主管部门、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通知后 5 天内将经过修改的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甲方。

10.7 乙方应提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内有关部门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的试验报告，并提供相应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在工程中应用的经验供甲方参考。

第五章 设计事故

11、设计事故

11.1 按乙方违约行为的严重，设计事故分为一类设计事故及二类设计事故，具体如下：

(1) 一类设计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但未达到二类设计事故标准的）：

1) 乙方逾期提交任一阶段设计成果文件 10 天以上（含 10 天），或累计达 15 天以上（含 15 天）；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累计发生 5 例（含 5 例，设计成果文件中每 1 处违反 1 条强制性规定的为 1 例）；

3) 如经过甲方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累计出现 4 次以上（含 4 次）；

4) 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累计出现 4 次以上（含 4 次）；

5) 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漏、碰，直接导致甲方招标工作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逾期累计 7 天以上（含 7 天），或累计达 10 天（含 10 天）以上的。

(2) 二类设计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乙方逾期提交任一阶段设计成果文件 15 天（含 15 天），或累计达 20 天（含 20 天）的；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累计发生 7 例（含 7 例，设计成果文件中每 1 处违反 1 条强制性规定的为 1 例）；

3) 如经过甲方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累计出现 7 次（含 7 次）以上的；

4) 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累计出现 7 次（含 7 次）以上的；

5) 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实施的（包括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示的施工方案、工艺及措施难度极大或现有的施工条件无法实现的；设计成果文件中拟采用的材料设备无法采购的）；

6) 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漏、碰，直接导致甲方招标工作进度、项目

施工进度逾期累计 10 天（含 10 天），或累计达 15 天（含 15 天）以上的。

7) 乙方设计成果文件错误造成甲方工程产生重大损失一百万以上的。

11.2 如发生设计事故，按以下情形处理：

发生一类设计事故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及要求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暂定的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生二类设计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因乙方设计事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设计事故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2.10 款执行。

第六章 设计变更

12、设计变更

12.1 乙方应本着对工程质量、工期、投资等三大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

12.2 由于乙方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问题、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造成的设计更改（包括因此而发生的甲方另外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变更），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变更，并按本合同第 22 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3 乙方应充分考虑中国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若由于设计错误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并按本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4 乙方负责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规定对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图纸会审记录进行审核；图纸会审记录中的内容须乙方核准并转化为设计变更后方可作为正式的设计文件执行。

12.5 乙方应在设计变更正式发出前对可能的方案进行比选，综合考虑工期、质量、造价等方面的因素，确保设计变更的经济性及有效性。

12.6 乙方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由其他设计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包括由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的设计变更和乙方分包的设计项目的设计变更）进行预审把关、审核及确认，确保本合同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及相关专项设计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12.7 乙方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包括乙方分包的设计部分的设计变更）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总体责任，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不得随意分拆、合并设计变更。

12.8 乙方应准确判定设计变更的类别，对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须提出预算造价分析，提交设计变更对工期影响评估的书面意见。

12.9 乙方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12.10 甲方可随时以书面或其他方式指示乙方变更、修订、删除、增加、调整乙方设计范围或其任何部分，乙方均应遵照指示执行及完成所有变更。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项目最终方案设计估算进行设计修改工作。在设计文件/成果文件获批前，乙方根据上述指示作出的任何变更所需费用已涵盖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在设计文件/成果文件获批后，乙方根据上述指示作出的任何变更不影响已获批准的设计文件/成果文件或仅需轻微修改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2.11 为免歧义，若乙方(无论是否应甲方要求)对乙方设计文件/成果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重大变更是由于原先乙方设计文件/成果文件不完整或深度不足、不能配套使用或存在瑕疵或乙方其它违约情形导致的，乙方必须提供该等重大返工、修改等服务，且甲方无义务支付额外服务费用。

若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行业标准等重新颁布或修订导致服务依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设计服务范围、本项目设计文件/成果文件变化的，设计费用不因此而增加。

12.12 因甲方对已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或已在进行中的工程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而导致乙方对乙方设计文件/成果文件作出重大返工或重大修改的，经甲方确认同意由乙方提供额外服务的，甲乙双方就额外服务的价款支付费用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文件。

第七章 工程投资控制

13、工程投资控制

13.1 乙方承诺在必须满足项目地块规划条件、不降低设计总包工作要求及规划设计条件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的前提下，确保工程设计概算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投资估算总额，配合预算编制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使其不超过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工程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

13.2 乙方编制的方案估算需达到工程设计概算总表深度，编制的工程设计概算需满足有权审核部门评审的要求，编制的设计变更概算达到施工图预算深度要求，其他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误差控制不超过±10%。

1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中的工程设计概算的准确性。工程设计概算应是依据初步设计中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量、价清单编制的，是客观、准确、可行的，并已包括依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造价管理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计费内容。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资料和协助。

第八章 设计评审

14、设计评审

14.1 对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评审包括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甲方的设计管理部门及技术评审部门评审、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14.2 设计评审的依据包括：

- (1) 国家、省、市的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相关规定；
- (2) 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等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 (3) 本合同工程的相关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许可文件、用地规划文件等）；

- (4) 本合同中与设计工作的内容、范围、管理、服务相关的约定；
- (5) 甲方关于设计、图档、图文、工程等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 (6) 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批意见；
- (7) 甲方在设计过程中提出的明确书面意见。

14.3 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甲方的设计评审、甲方组织的专业人士评审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甲方将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质量审核，如审核发现相关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深度要求，存在错漏碰、不完整、不合理、不统一等情况，乙方应及时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并承担相关审核费用（含场地费、专家劳务费等），若因此发生逾期，乙方应相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4.4 乙方对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存在异议的，在不违反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前提下，以甲方最终认定的意见为准。乙方应在设计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后 5 天内完成其设计范围内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并提交甲方。

14.5 如乙方未能在设计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日起 3 日内积极响应或逾期未能完成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按设计评审的最终评审意见实施（但不因此免除乙方的相关设计责任）或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相关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另行委托设计的相关费用（按需要进行修改完善部分的建安工程费占审定概算建安工程费之和的比例乘以本合同设计费计取），甲方有权直从本合同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扣取。

14.6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评审意见、乙方在履行合同各阶段提供的设计服务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应阶段的《考核评价表》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支付设计费。

第九章 工程设计费的计取及支付

15、工程设计费的计取

15.1 基本原则

15.1.1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中标价（含基本设计费及暂定设计咨询服务费）为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费暂定总额，在乙方与项目设计咨询服务方签署设计咨询服务合同并确定设计咨询服务费后，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工程设计费总额（含确定的设计咨询服务费）进行书面确认。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情形，经书面确认的工程设计费总额为本合同项下的固定总价费用，即为工程设计费实际总额。

15.1.2 由于设计工作范围的调整，若某专业工程仅完成了某阶段设计工作，其基本设计费以本合同协议书第 15.1.1 条的工程设计费实际总额中的基本设计费乘以相应比例计算，相应比例按本合同第 16.2 款约定的比例执行，基本设计费以外的费用若已完成且符合合同约定则予以计算。

若后续本合同室内精装修设计面积根据甲方要求调减 15%（以上）的（即所需进行室内设计的面积调减超过 7,800 平方米的），就调减面积按【108】*（1-中标下浮率）元/平方米对工程设计费实际总额中的基本设计费予以调减，该部分费用以实际进行室内精装修设计面积进行结算。

15.1.3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已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还包括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差旅费、考察费等），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取费调整等市场价格波动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5.2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为完成本合同条款中所描述的设计及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分为基本设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其它设计收费、设计方案报审费、BIM 技术应用费五部分：

（1）基本设计费：基本设计费包含各阶段设计费、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费、报审报建配合服务费、招标配合服务费、现场服务费、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工程保修阶段服务等。

（2）设计咨询服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咨询

服务工作所需要采购全部设计咨询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方案深化咨询、建筑扩初咨询等设计咨询服务范围。

(3) 其它设计收费包括：

1) 设计协调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2) 驻场设计费：指乙方按本合同条款第 7.1 款的约定，提供驻场设计和驻场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已经含于工程设计费中）。

3) 技术配合（含报建配合）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4) 其他费用：包括设计文件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审查、报建配合、配合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4) 设计方案报审费：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5) BIM 技术应用费：设计阶段 BIM 技术运用，含 BIM 报建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15.3 工程设计费的计取及结算方式按下列约定执行：

以工程设计费中标价、工程设计费组成部分的各项最终价格、经甲方确认的变更金额、扣款金额等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的计价依据。

在乙方与项目设计咨询服务方签署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2】日内，甲、乙双方根据基本设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其它设计收费、设计方案报审费、BIM 技术应用费约定的计算方式，就本合同的工程设计费实际总额进行书面确认。若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及扣款需有经甲方审批通过的相关指令文件。

16、工程设计费的支付

16.1 (1)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90%为基础费用，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10%为考核评价费用。预付款、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总额 3%的付款不进行考核评价。

(2)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工程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10%）。

16.2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在满足支付节点后，由乙方按甲方支付要求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和发票，经甲方审核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分阶段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及比例如下：

(1) 在本合同生效且甲、乙方就本合同的工程设计费实际总额进行书面确认：按工程设计费实际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

(2) 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成果文件（含概算编制，需通过规划设计审批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支付至工程设计实际总额的基础费用的 30%与考核评价费用的 30%（含已付预付款）。

(3) 完成土建主体部分（含人防等房屋建筑工程）完整版施工图成果文件并通过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合格：支付至工程设计实际总额的基础费用的 45%与考核评价费用的 45%。

(4) 完成除项目大厦精装修专项部分以外的其他专项部分（如幕墙、泛光照明、景观等工程）完整版施工图成果文件并通过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合格：支付至工程设计实际总额的基础费用的 50%与考核评价费用的 50%。

(5) 完成专项部分（精装修工程）完整版施工图成果文件并通过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合格：支付至工程设计实际总额的基础费用的 60%与考核评价费用的 60%。

(6) 配合至主体结构完工（封顶）：支付至工程设计实际总额的基础费用的 70%与考核评价费用的 70%。

(7) 主体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文件，甲乙双方就工程设计费结算办理完成且乙方考核评价结果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工程设计费结算总额的 97%；剩余结算总额的 3%待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后两年且项目获得“二星绿色建筑”、“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6.3 乙方分包项目的设计费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之内，并纳入本合同一并结算。乙方应负责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单位支付费用。

乙方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分包单位支付设计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付款情况予以监督。

16.4 乙方申请款项前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并按照本合同第一篇合同协议书第 3.4 条规定，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6.5 甲方委托乙方晒制的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设计成果文件（含施工图纸），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清单加收工本费；没有约定的价格清单的，甲方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A0：4.0 元/张；A1：2.0 元/张；A2：1.0 元/张；A3：0.8 元/张；A4：0.5 元/张。非标图纸按图面大小换算成 A2 图纸数量，甲方按 A2 图纸的费用标准支付费用，乙方应同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第十章 综合考评

17、考核评价

鉴于本合同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甲方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的设计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根据乙方在设计阶段的工作完成结果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考核评价表》（见附件 7-9）的相应阶段考核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当期设计费内的考核评价费用。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90%为基础费用，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10%为考核评价费用。预付款、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总额 3%的、付款不进行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得分在 ≥ 90 分的为优秀；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之间的为不合格；考核评价得分 < 80 分的为较差。

评价优秀：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或有条件支付。有条件支付是指服务商对存在不足之处加以改进和完善，通过改进和完善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可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应阶段费用。

评价不合格：暂扣考核评价费相应阶段费用。甲方对其存在的差距或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落实，下期考核评价中达到优秀(大于等于 90 分),则暂扣的考核评价费用与当期考核评价费用一起返还，乙方应予接受。

评价较差：相应阶段费用原则上不予支付。原则上作返工处理或终止合同。但经甲方研究同意给予整改机会，并经重新监督考核评价，监督考核评价结果在 90 分（含）以上的，则暂扣的考核评价费用与当期考核评价费用一起返还，乙方应予接受。

因乙方需要改进所需发生的时间，工作时间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信息化管理

18、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18.1 计算机信息管理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乙方应运用计算机技术对设计项目进行科学管理，全面提高设计管理水平。乙方是该系统设计、文档系统方面的重要信息源之一，乙方应配置和运用该系统进行设计管理。

乙方的计算机系统规划、配置和人员等应满足甲方的要求，以确保乙方可正确使用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二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9、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9.1 甲方的权利：

(1) 享有乙方为本项目所编制所有设计文件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2) 乙方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等权利；同时，甲方还有权将乙方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3) 甲方有权聘请施工图审查单位作为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咨询单位，乙方应接受该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甲方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工作。

(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甲方的权利。

19.2 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具体如下：

1) 方案阶段提供的资料

- ①设计总包工作要求；
- ②立项批复文件；
- ③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 ④由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地形图；
- 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场地标高、市政

设施图的资料（绿化、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

⑥若本合同不包括勘察工程的，还应包括地质勘察资料等；

⑦甲方关于设计、图档、图文、工程等相关管理办法，具体见附件；

⑧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版权属于甲方的其他投标方案。

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的资料

①甲方对于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

②政府部门、职能部门审批意见；

③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

④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2) 在乙方不存在违约、侵权的情况下，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3) 已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或已在进行中的工程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要大规模设计返工时，双方应酌情签订补充协议。

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因在招标阶段及合同签订时适用的设计规范及标准发生变化，造成乙方对已经被甲方确认的设计返工时，双方须共同按照新规范、新标准推进设计工作，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设计时间但无需另行支付乙方设计修改的设计费用。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和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4) 工程实施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5) 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转送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时间表的规定将必要的审批件交付乙方。

(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7) 甲方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在收到乙方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每次设计会议纪要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两日内书面交付乙方。

(8) 在施工现场服务阶段，甲方应在施工现场免费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不含办公设备）。

20、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0.1 乙方的权利:

- (1)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设计费。
- (2) 拥有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
- (3) 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在不影响工期及合同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 (4) 有权依据甲方的意图和本合同工程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指令各专业设计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专项工程的设计工作。
- (5) 配合甲方向相关部门或单位获取本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现状地形图、场地标高、市政设施图的资料(绿化、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

20.2 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完成设计工作外,乙方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代表甲方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 (2) 在设计各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有权审核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有权审核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 (3) 乙方不享有对设计文件的留置权,由乙方或其分包单位完成的设计文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的,不论乙方与其分包单位有何种约定或分工,均不得拒绝或拖延向甲方提交。
- (4) 乙方应加强对设计和管理服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恪守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 2) 禁止向甲方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 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 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 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

收;

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 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 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 以增大施工费用, 获取不正当收益。

(5) 乙方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乙方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 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乙方负责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后, 提交给甲方。

(6)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 若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 除另有约定外,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 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21、甲方的违约责任

21.1 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在乙方能够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2、乙方的违约责任

22.1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 工期不予顺延, 造成工期延误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 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 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20000 元/次。

(4)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5)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工程设计费实际总额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对于未解除部分仍需根据甲方要求完善工作内容。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

(6)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结算价款的 3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 3 次的，被视为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2.3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约定的索赔方式执行。必要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逾期交纳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每天加收逾期交纳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

22.4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与其他设计人签订设计协议，其他设计人有权在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文

件的基础上继续设计，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设计人索取任何报酬。

22.5 设计管理、服务、报建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工程设计招投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或建设项目有关主管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 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2.1 款第 (6) 项的所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责任。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一般设计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该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设计专业负责人的，每出现 1 人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乙方更换人员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22.5 款第(6)项的约定执行。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扣减，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 乙方派驻现场统一管理的设计服务人员（含现场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的，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2.5 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5) 按合同约定投入的专为本合同工程服务的乙方驻场设计人员参与其他工程工作的，每发现一人次，视为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2.5 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未经甲方同意的，更换一般设计人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或者驻场设计代表项目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人次。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乙方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予以补充，但无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补充或补充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

视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投入设计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2.5 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3) 甲方要求乙方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乙方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甲方批准且经实践证实的,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支持、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 1 次,严重违约 3 次,则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未遵守甲方依据合同条款总则第二条约定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2.5 款第(7)项的约定处理。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设计总承包管理或配合协调工作,经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 3 天内,乙方仍未能整改至令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满意的,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2.5 款第(7)项的约定处理。

(10) 对于甲方通知乙方(包括乙方分包单位)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定代表人、经报甲方批准同意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招标配合服务,或其招标配合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的,导致甲方的招标工作不能按时顺利进行的,每确认 1 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2) 因乙方未按时按质提供本合同条款第 7 条约定的各项设计服务,导致本合同工程建安费用增加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结算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text{违约金} = A \times (B / C) \times 2$$

其中：A - 实际增加的建安工程费；

B -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实际总额；

C - 本合同工程审定工程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总额。

(1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足够的人员、设备、设施，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2.5 款第(7)项的约定执行。

(14) 如乙方违反合同协议书第 6 条、第 7 条的约定，未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的，经甲方每确认 1 次，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5) 如乙方违反投标时的约定，推卸履行相关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工作任务责任的，经甲方每确认 1 次，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报建报批工作，以确保发包人选定方案顺利落地及各项设计报建节点顺利完成；承包人未能积极配合报建报批工作导致相关节点延后的，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工程设计费实际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17) 现场设计变更回复时间：变更工程估算 5 万元以下，1 天内答复；估算 5 万元至 100 万元以下，3 天内答复；估算 100 万元或以上，5 天内答复，时间以现场监理组织设计会议作为计算起点。设计单位延迟答复，按以下方式处理：变更估算工程估算 5 万元以内，按 500 元/天扣罚；估算 5 万元至 100 万元以下，按 3000 元/天扣罚；估算 100 万元或以上，按 8000 元/天扣罚。

22.6 设计成果文件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审核同意的设计进度各类计划要求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逾期 3 天以内或累计达 5 天以上 10 天以内的，从逾期之日起计，乙方按 1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逾期 3 天以上或累计达 10 天以上的，从逾期之日起计，乙方按 3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同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对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设计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22.6 款第(1)项的约定处理。

(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 1 例，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4) 如经过甲方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第一次时，乙方承担一般违约 1 次；第二次及以后，每违反一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5) 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每违反一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6) 非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在投资控制指标内；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2.5 款第(12)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因本合同所述的因新规范、新标准及新规定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除外。

(7) 经甲方认可的本合同工程施工投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能力的单位审查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确认，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存在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2.6 款第(3)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8) 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相关负责人签章确认情况不满足本合同条款第 9.8 条、8.5 条之规定的，须在 2 个日历日内改正，最长不得超过 7 个日历日，否则按一般违约处理；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有义务保障设计图纸质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错漏碰缺等设计质量问题。因乙方设计质量问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造价核减核增金额（绝对值）/审定建安费超过 2% 的，甲方有权按照设计成果不符规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核减核增金额（绝对值）占审定建安费比例扣减相应设计费合同价款，

(10)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设计获得“二星绿色建筑”、“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等设计奖项，若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

因承包人原因未获得上述其中任一奖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设计费实际总额的 1.5%的金额作为每项未获得奖项的违约金。

22.7 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突破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的,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内;如最终因此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2.5 款第(12)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 乙方对乙方分包单位的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相应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2.7 款第(1)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3) 如因乙方提供的方案设计成果文件的缺陷及不完整、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深度不够等原因导致甲方另外发包的专项施工图设计无法满足投资控制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完善、修改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2.5 款第(12)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因乙方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导致本合同工程投资失控,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22.5 款第(12)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在本项目施工招标阶段或施工阶段,因乙方编制的工程概算不准确而需要调整概算的,乙方除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外,每出现 1 次,乙方还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6) 各阶段实行限额设计,控制总投资规模,承包人确保建安工程概算不超过发包人审定的建安工程概算,预算不超出概算,若有超出,不予支付承包人设计费,重新调整设计,出图日期不予调整;因承包人超过设计限额而引起的相关工期延误等各类损失应由承包人进行赔偿。若承包人无法调整图纸至限额内,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优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8 设计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分包管理的,视同不服从甲方管理,应按本合同条款第 22.5 款第(7)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进度款,直到乙方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2) 乙方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 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3) 乙方超出投标文件承诺的分包范围进行分包的, 未经甲方许可的, 乙方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

22.9 除上述约定之外,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 均构成违约, 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较重的, 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22.10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 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 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 1)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甲方邮寄送达。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 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

第十四章 索赔

23、索赔

23.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索赔:

(1) 甲方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乙方, 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 否则, 甲方将考虑启用履约保函。

(2) 限期届满, 乙方没有采取纠正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甲方满意的, 甲方将索赔意向书面通知本合同条款第 24.1 款约定的保函出函银行。

(3) 甲方向银行发出书面索赔意向七天内, 乙方依然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甲方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甲方的损

失，则甲方直接向银行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4) 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直接扣取。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本合同条款第 24.3 款的约定向甲方补充提交履约保函。

(5) 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以及直接扣取设计费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约定处理。

23.2 在任何索赔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章 保险与担保

24、保险与担保

24.1 双方约定，乙方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提供设计责任保险和履约担保文件：

(1) 本合同约定设计工作开展前，乙方应购买保险赔偿金额和条款均可令甲方合理满意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2)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工程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10%），可以转账形式递交，也可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甲方要求的比例分别转账或递交银行保函。

(3) 乙方如未能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且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建设工程发生损失后，应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做出鉴定结论。

24.2 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24.3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履约银行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

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等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

24.4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条款第 22.1 款第(4)、(5)的有关约定执行。

24.5 履约保函的保证期应覆盖至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时止,如合同履行期内,履约保函到期,乙方应在到期前更换。

24.6 合同结算最终定审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章 税费

25、税费

25.1 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一切收入,必须依照中国税法纳税,税金全部由乙方及其雇员承担。

25.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缴纳的税费,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5.3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如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5.4 税费及发票要求:

开具增值税发票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协议服务费用包含增值税。

(2) 乙方因本协议项下服务/货物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用户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3) 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用户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甲方用户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协议约定履行:

1) 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与协议约定不符;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5)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如果乙方向甲方用户开具虚假发票, 甲方用户有权拒付协议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协议, 并将乙方列入甲方用户采购禁入名单。

(7) 乙方应在甲方用户签署考核评价报告后, 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向甲方用户开具发票。

(8) 因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而造成甲方用户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 甲方用户有权从未支付的协议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甲方用户可抵扣税额。

(9) 因乙方发票税率与协议约定税率不一致导致税额不一致, 并有损甲方用户权益的, 甲方用户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协议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

(10) 如为小规模纳税人, 须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项目的相关税金发生调整的, 按照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相应调整。

第十七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26、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26.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等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6.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3 在诉讼过程中,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之外, 甲乙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条款。对于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有关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及时移交资料和退场,同时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第十八章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27、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27.1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其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对方的相关信息。否则,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7.2 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署名权,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或作其他商业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27.3 乙方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第三方索赔的损失)。

27.4 甲方拥有乙方为本合同工程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本项目宣传及工程建设学术交流之用等)。

27.5 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6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27.7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对外宣传、市场推广中使用甲方及其控股方拥有的任何商标、Logo或其他甲方及甲方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

第十九章 不可抗力

28、不可抗力

2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设计或服务性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28.2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乙方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工作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

28.3 政府关于本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本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28.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

第二十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他

29、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29.1 本合同的生效及终止按本合同协议书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29.2 本合同第三篇所列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9.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即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约定处理。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9.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同时，有过错方应当向无过错方赔偿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29.6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9.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篇 合同附件

附件目录

附件 1：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2：工程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附件 3：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

附件 4：履约银行保函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附件 6：考核评价表（设计阶段）

附件 7：考核评价表（施工阶段）

附件 1：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 1：

甲方 2：

乙方：

为切实加强廉洁工程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一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合同签订后组织与乙方相关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加强对合同支付、合同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组织开展图片展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五）成立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组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明确廉洁责任，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三) 按甲方要求参加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 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共同筑牢防腐防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 由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 按本工程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 可给予书面警告; 情节较重的, 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甲方将上报市检察院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 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甲方、乙方双方监管部门

1. 甲方 1 监督部门: _____, 举报电话: _____;

2. 乙方监督部门: _____, 举报电话: _____;

廉政责任人: _____, 职务: _____;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壹式十二份, 各方各执三份, 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 由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1: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2：工程设计费汇总表（按中标报价填写）

工程设计费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 (元, 不含可抵扣 增值税, 小数 点后保留两位)	增值税 税率 (%)	金额 (元, 含可抵扣 增值税, 小数点 后保留两位)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基本费用 (含 BIM 技术应用费)				
(2)	工程设计费考核评价费用 (含 BIM 技术应用费)				
(3)	设计费投标总价 (3)=(1)+(2))	不含可抵扣增值税			
		小写:			
		大写:			
		含可抵扣增值税			
		小写:			
		大写:			

附件 3：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

表一、主要设计人员表

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专业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工龄	职称(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建筑专业负责人					
5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8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9					

表二、现场指导与监督人员表

现场指导与监督人员表

驻场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职务）	

附件 4：履约银行保函

履约银行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

鉴于（主）_____（成）_____（以下称设计人）应依法按照《澳门国际银行境内管理总部大厦项目设计招标文件》和设计人的投标文件与贵单位订立《_____》（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我行同意为设计人出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的保函作为设计人向贵单位履约的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向贵中心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债务，应向贵单位支付的利息，人力资源、仪器设备、设计质量及设计工期等方面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我行承诺如下：

1、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及违约等原因需向贵中心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在贵单位以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需提供本保函正本原件供我行核对），我行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中心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行放弃贵单位应先向设计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3、我行进一步同意，在贵单位和设计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4、我行的保函有效期间为：自本保函签署之日起至_____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时止。

5、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与本保函有关的争议均需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附件 6：考核评价表（设计阶段）

考核评价表（设计阶段）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工程名称			计价面积	/
设计公司名称:				
填报单位联系人			填报单位联系电话	
项目委托时间			施工图完成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响应及时性	10		
2	提交成果情况	20		
3	服务质量情况	30		
4	服务态度	20		
5	设计人员服务情况	20		
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考核评价意见:				
考核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字: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				

注：1. 本表一式三份，两份由考核评价部门留存；一份由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报财务部门留存。

2. A 级指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供应商；B 级指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至 89 分的供应商；C 级指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供应商。

附件 7：考核评价表（施工阶段）

考核评价表（施工阶段）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工程名称			计价面积	/
设计公司名称:				
填报单位联系人			填报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委托时间			竣工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响应及时性	20		
2	提交成果情况	20		
3	服务质量情况	20		
4	服务态度	20		
5	设计人员配合情况	20		
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考核评价意见:				
考核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字: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				

注：1. 本表一式三份，两份由考核评价部门留存；一份由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报财务部门留存。

2. A 级指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供应商；B 级指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至 89 分的供应商；C 级指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供应商。